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综〔2014〕3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年度报告

市政府办公室：

一年来，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工作。现将我局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附件：泉州市教育局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泉州市教育局

2014 年 1 月 3 日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5 日印发

泉教综〔2014〕号附件：

泉州市教育局 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政办函〔2013〕139号)以及市政府信息公开办要求，现向社会公布泉州市教育局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和收费情况、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需要改进的情况等部分组成。我局政府网站<http://www.fjqzedu.gov.cn>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地址：泉州市教育局，地址：泉州市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C栋三层，电话：22785439，传真：2275315)

一、概述

201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央、省、市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主线，以服务中心、方便群众为立足点，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重点

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围绕中心、贴近民生、强化措施，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局梳理并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主动公开的信息186条，通过我局网站专栏页面访问量约有144392人次。信息申请受理都无收费情况。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充实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郑文伟局长任组长，其它处级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科长(主任)为领导组成员，局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工作，并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

(二)公布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我局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必须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机关机构设置、科室职能、办事程序、教师资格的认定、民办学校申办手续等。通过召开局务扩大会议等形式，对公开指南、目录以及应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广泛征求意见，在泉州教育局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三)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情况。我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本局的工作实际情况，制订了《泉州市教育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流程细则》，在程序上对主动

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具体的规定。在泉州教育信息网主页设立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并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相关要求，设置子栏目。2008年4月起，泉州市教育局门户网站上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正式投入运行。我局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室”，指定专人负责接受有关公民个人、法人和其它组织的查询工作。印制了纸质的《泉州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供申请人索取；编制了《依申请公开流程处理图》，设立申请登记簿作记录备查；配备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方便公民和法人获取有关信息。

（四）建立健全规范的工作机制。根据上级要求，我局要求科室在拟文时务必按要求选择公开属性的类别（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公开），科室负责人和局领导要严格把关。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形成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上网公示。由办公室专人负责按时打印纸质文件、编制目录和拷贝电子稿，提交市档案馆；按时向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提交统计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我局积极做好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截止到2013年底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28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本年度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6条、规范性文件7件。

(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人事管理、收费管理、基础教育管理、德育工作、招生考试、职业与社会教育、高等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工作、教育督导、电化教育与教育设备、语言文字、执法检查、教育工会等方面的工作以及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包括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媒体和档案馆等查阅场所及其他便民渠道公开的情况。通过泉州市教育局网站(www.fjqzedu.gov.cn)公开，提交市档案局，以便市民查阅。2013年，泉州市教育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访问量达144392多人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泉州市教育局2013年度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0件，通过公开受理窗口当面提交的申请0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均不收费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3年度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0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需要改进的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个别地方公开定位不到位，公开机制不健全。2014年，我局将以科学发

展观为指导，着力健全机关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全面推进教育系统的信息公开，大力规范各直属单位面向社会的办事公开。进一步完善门户网站的各项功能，加大相关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使公众充分了解我市的教育工作，促进我市的教育事业的发展。

1.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制度的建设，逐步形成完整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按照《条例》的有关要求，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推动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保密审查机制和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议制度。

2. 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做好教育政策解读的信息服务，完善重要事项和决策网上征求意见的工作，不断丰富非公文类信息的公开内容。

3.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程序和流程，加强信息资源的整合，处理好保密与公开工作，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为公众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务。

4. 进一步完善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网，增强吸引力，扩大影响面，突出互动性。力争为广大群众提供更方便、更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5. 进一步加大指导力度，规范直属单位的办事公开工作。对各单位办事公开工作提出目标和规范性的具体要求。

七、需要说明事项与附表

(一) 本报告的数据统计时限为：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附表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2013 年 度	历 年 累 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186	1728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186	1728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2. 网上申请数	条		
3. 信函申请数	条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